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一、公司简介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合武钢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电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和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大型国有企业共同发起的全国性法人财产保险公司。

（一）法定名称及缩写

[中文全称]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长江财产保险、长江保险

[英文全称] Changjiang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 Ltd.

[英文简称] CPCIC

（二）注册资本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 亿元。

（三）注册地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鲁巷光谷街 1 号光谷资本大厦四楼 401，邮编 430074。

（四）成立时间

成立时间为 2011 年 11 月 18 日。

（五）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营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 责任保险; 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 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 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 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

其他保险业务。

经营区域：2018 年度公司在湖北省、北京市、山东省、江苏省、四川省设有分支机构。

（六）法定代表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杨晓波。

（七）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为 400-866-8666。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相关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2018-12-31

编制单位：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67,232,877.96	134,964,613.81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七、2	937,127,044.05	482,790,302.81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七、3		26,000,000.00
应收利息	七、4	10,345,686.68	15,993,002.77
应收保费	七、5	73,344,283.12	83,969,974.44
应收代位追偿款			
应收分保账款	七、6	431,084,676.18	329,349,968.95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七、7	35,042,516.22	30,646,025.07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七、7	308,204,640.95	278,299,807.69
定期存款	七、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9	47,722,051.58	608,266,274.06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七、10	20,000,000.00	90,12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存出资本保证金	七、11	240,000,000.00	24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12	17,758,685.80	20,531,649.84
无形资产	七、13	8,674,932.61	9,274,979.19
独立账户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4		
其他资产	七、15	111,193,644.55	71,582,715.08
资产总计		2,307,731,039.70	2,421,789,313.71

资产负债表（续）

2018-12-31

编制单位：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负债：			
短期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预收保费	七、16	15,982,339.23	14,074,424.5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七、17	90,342,211.17	88,689,226.33
应付分保账款	七、18	435,811,945.83	373,514,861.58
应付职工薪酬	七、19	8,503,454.17	6,651,526.50
应交税费	七、20	14,764,058.10	7,664,963.63
应付赔付款	七、21	30,742,927.05	44,472,792.0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七、22	213,117,496.73	228,408,840.29
未决赔款准备金	七、22	648,932,042.12	603,924,758.64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独立账户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负债	七、23	51,635,924.93	59,319,282.02
负债合计		1,509,832,399.33	1,426,720,675.5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七、24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3,293,143.18	-695,520.70
盈余公积	七、25	892,745.48	892,745.4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26	-399,700,961.93	-205,128,586.58
股东权益合计		797,898,640.37	995,068,638.20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2,307,731,039.70	2,421,789,313.71

利润表

2018年度

编制单位：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515,856,284.90	498,947,731.54
已赚保费	七、25	501,195,404.24	493,599,291.55
保险业务收入	七、25	768,745,552.66	768,118,683.64
其中：分保费收入		40,264,275.47	30,055,364.07
减：分出保费		287,237,983.13	296,743,075.30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9,687,834.71	-22,223,683.2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26	-78,722,669.26	42,249,981.15
其他收益		6,055,661.05	1,891,351.3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27	71,880,589.11	-56,241,985.3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283.41	-1,071,118.48
其他业务收入		15,404,016.35	18,520,211.36
二、营业支出		712,639,823.47	608,076,892.92
退保金			
赔付支出	七、28	513,827,832.99	454,977,209.81
减：摊回赔付支出	七、28	181,844,628.01	122,752,469.46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七、29	45,007,283.48	41,925,666.24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七、29	29,904,833.26	28,693,468.45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11,551,846.78	8,048,915.05
税金及附加		4,943,748.05	4,977,193.5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七、30	145,900,252.22	127,723,266.69
业务及管理费	七、31	228,683,069.24	235,623,078.30
减：摊回分保费用		96,315,253.55	116,884,156.17
其他业务支出		2,124,375.43	1,895,685.46
资产减值损失	七、32	68,666,130.10	1,235,971.91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96,783,538.57	-109,129,161.38
加：营业外收入	七、34	2,039,797.42	4,731,036.59
减：营业外支出		113,081.38	752,353.38
四、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194,856,822.53	-105,150,478.17
减：所得税费用	七、35	-284,447.18	4,735,831.27
五、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94,572,375.35	-109,886,309.4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现金流量表

2018年度

编制单位：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的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745,633,258.02	828,466,702.37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31,761,858.80	-92,697,105.39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9,209.98	40,572,126.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2,202,189.24	776,341,723.12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515,347,255.47	412,215,259.23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44,247,267.38	138,046,632.82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3,446,492.04	153,515,003.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953,680.93	41,876,714.5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023,268.17	104,194,856.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7,017,963.99	849,848,466.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38	-204,815,774.75	-73,506,743.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8,304,950,494.06	10,567,865,293.3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91,764.94	60,707,088.2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02,330.53	4,788,061.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14,844,589.53	10,633,360,442.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8,173,287,235.30	10,766,589,116.62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40,625.48	7,955,553.6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1,866.31	4,206,272.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77,739,727.09	10,778,750,943.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104,862.44	-145,390,500.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8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800,000.00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864,106.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864,106.95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106.95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3,283.41	-1,075,366.1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38	-67,731,735.85	-219,972,609.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38	134,964,613.81	354,937,223.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38	67,232,877.96	134,964,613.81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年度

编制单位：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0				-695,520.70		892,745.48		-205,128,586.58		995,068,638.20		995,068,638.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00,000,000.00				-695,520.70		892,745.48		-205,128,586.58		995,068,638.20		995,068,638.2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97,622.48				-194,572,375.35		-197,169,997.83		-197,169,997.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97,622.48				-194,572,375.35		-197,169,997.83		-197,169,997.8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0				-3,293,143.18		892,745.48		-399,700,961.93		797,898,640.37		797,898,640.3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3年度

编制单位：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0				415,325.35		892,745.48		-95,242,277.14		1,106,065,793.69		1,106,065,793.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200,000,000.00				415,325.35		892,745.48		-95,242,277.14		1,106,065,793.69		1,106,065,793.6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10,846.05				-109,886,309.44		-110,997,155.49		-110,997,155.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10,846.05				-109,886,309.44		-110,997,155.49		-110,997,155.4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0				-695,520.70		892,745.48		-205,128,586.58		995,068,638.20		995,068,638.20

（二）财务报表附注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2月31日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由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武汉钢铁（集团）公司、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公司、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电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和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2011年11月18日取得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420000000050388号营业执照（2015年12月17日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585472977X）。

本公司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鲁巷光谷街1号光谷资本大厦四楼401；注册资本：120,000.00万元。

2015年11月23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监许可〔2015〕1134号）批准同意杨晓波担任公司董事长。

2012年3月30日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监产险〔2012〕366号）批准同意公司筹建湖北分公司。2012年7月5日经湖北保监局（鄂保监字〔2012〕173号）批准同意湖北分公司开业。

2015年1月21日经湖北保监局（鄂保监许可〔2015〕25号）批准同意湖北分公司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中心支公司改建为武汉分公司。

2014年8月28日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监筹建〔2014〕32号）批准同意本公司筹建北京分公司。2014年12月8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监许可〔2014〕1033号）批准同意设立北京分公司，准予开业。

2015年02月17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监筹建〔2015〕16号）批准同意本公司筹建山东分公司。2015年9月15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监许可〔2015〕928号）批准设立山东分公司，准予开业。

2016年02月17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监筹建〔2016〕9号）批准同意本公司筹建江苏分公司。2016年12月21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监许可〔2016〕1314号）批准设立江苏分公司，准予开业。

2017年1月22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监筹建〔2017〕4号）批准同意本公司筹建四川分公司。2017年8月21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监许可〔2017〕996号）批准设立四川分公司，准予开业。

公司经营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保险业务。

2012年3月1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监产险〔2012〕221号）批准，同意本公司使用机动车商业保险条款费率。2012年3月31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监产险〔2012〕368号）批准，核准本公司经营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资格，以及使用全国统一的交强险条款和基础保险费率。2014年11月21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监许可〔2014〕964号）批准，核准本公司使用北京地区机动车商业保险费率。

2015年8月26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监许可〔2015〕874号）批准，同意本公司使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商业车险综合示范条款（条款编号为H2015102，山东地区）。

2015年12月24日《关于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机动车综合商业保险等条款和费率的批复》（保监许可〔2015〕1276号），同意公司使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商业车险综合示范条款（条款编号为H2015102，湖北地区）。

2018年5月30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保监许可〔2018〕207号）批准，同意本公司使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商业车险综合示范条款（条款编号为H2015102），同意本公司使用商业车险保费计算规则。

2018年6月6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保监许可〔2018〕239号）批准，批复本公司机动车损失保险（IACJQL0001）条款和费率。

2018年6月6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保监许可〔2018〕253号）批准，批复本公司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附加法定节假日限额翻倍险条款和费率。

组织结构：董事会、监事会，党群工作部（党委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工会办公室、团委）、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纪检监察部、董事会办公室、办公室、发展企划部、财务管理部、财务共享中心（集团财务共享中心财险分中心）、产品精算部、车险部、非车险部、理赔客服部、再保险部、信息技术部（保险科技服务创新中心）、风险管理与合规法务部、审计部、直属业务中心、资产管理中心以及湖北分公司、武汉分公司、北京分公司、山东分公司、江苏分公司、四川分公司。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会计属性）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及若干保险责任准备金外，各项资产、负债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公司外币保险业务采用分账制记账方法进行日常核算。本公司设置美元外币账簿。对外币保险业务进行会计处理时，公司采用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

本公司外币保险合同，可以收取外币保费，也可以收取人民币保费。收取外币保费的，合同如有约定汇率，按约定汇率收取，合同无约定汇率的，按结算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收取。结算日与交易日的汇率差异，确认为汇兑损益。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核算方法

（1）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为：公司已经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本公司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照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两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其他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公司贷款按贷款期限分为短期和中长期贷款，其中期限在1年以下（含1年）的贷款列作短期贷款，期限在1年以上的贷款列作中长期贷款。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存在活跃市场的，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

②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6) 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持有至到期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则按其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其他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7、 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保费、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本公司对关联方组合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个别认定

个别认定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以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除账龄在6个月以内的应收电网公司电费和应收央企火电客户煤款,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一是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二是占本单位应收款项余额10%以上的款项。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采用单项计

提坏账准备。

(3)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个别认定的应收款项应当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根据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2. 组合测试

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应收款项进行分组，具体情况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央企火电客户煤款	应收央企集团下属火电企业煤款
应收电网公司电费	应收电网公司电费，包括应收新能源电费补贴部分，但不包括直供电等应收非电网公司电费
无回收风险应收款项	预计未来现金流不低于账面价值的应收款项，如： (1) 无回收风险的备用金、押金、保证金等应收款项； (2) 应收集团公司合并范围内单位的关联方款项，但存在明显减值迹象（如已经进入破产清算阶段、严重资不抵债等）除外； (3) 其他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其他款项	除上述款项外的其他款项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应收央企火电客户煤款	原则上，对账龄在六个月（含）以内应收央企集团下属火电企业煤款不计提坏账准备；账龄超过六个月的应收央企集团下属火电企业煤款单项进行减值测试。
应收电网公司电费	原则上，对账龄在六个月（含）以内应收电网公司电费不计提坏账准备；账龄超过六个月的应收电网公司电费单项进行减值测试。
无回收风险应收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款项	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	6
1—2年（含2年）	10	10
2—3年（含3年）	20	20

3—4 年（含 4 年）	50	50
4—5 年（含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8、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此外，本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9、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的分类、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一般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按年限平均法的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分类	折旧年限	净残值(%)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0	5	1.9
运输设备	8-10	3	12.5-10
办公及电子设备	3-5	0	33.33-20

根据《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本公司于2014年变更了部分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即对本公司持有的单位价值不超过5000元的固定资产，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9“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0、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9“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及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公司按直线法摊销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期限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年）
软件	10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3)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2、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是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并承担源于被保险人保险风险的协议。保险合同分为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如果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应按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1)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原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定为原保险合同。

(2)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需要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定为保险合同等。

13、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需要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在合同初始确认日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本公司需要对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以下简称“保险保单”或“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在对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进行判断时，本公司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如果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大于 1%的，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保单的风险比例为再保险分入发生净损失金额现值的概率加权平均数除以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保单，本公司不计算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再保险保单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对于某一产品的合同样本，如果确认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样本超过合同样本总件数的 50%，则可以认为整体合同样本能够通过测试，可以将该产品视为保险产品。对于同一产品，本公司使用年末所有有效合同样本，因此样本的选取是充足的、具有代表性的。

本公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使用的假设主要是赔付率、死亡率及疾病发生率等。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发展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以反映本公司的产品特征、实际赔付情况。

14、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

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对边际进行单独计量。本公司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发生首日损失的，将损失确认于当期损益。

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针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剩余边际是为满足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而计提的准备金，对于非寿险合同，本公司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按直线法将剩余边际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对于整体准备金的久期低于 1 年的计量单元，不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整体准备金的久期超过 1 年的计量单元，对预期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不予以锁定。

(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非寿险）

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保险业务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未赚保费法进行计量。按照未赚保费法，本公司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在减去手续费、营业税、保险保障基金和监管费用等增量成本后计提本准备金。初始确认后，本准备金按 1/365 法将负债释放，并确认赚取的保费收入。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进行负债充足性测试。本公司按照未来现金流法，同时考虑边际因素后重新计算确定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本公司在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以单项保险合同为计量单元。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主要计量假设包括终极赔付率、费用假设等。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这些假设。

限于公司实际经验和数据，本公司直接采用行业平均边际率确定评估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即未来现金流的无偏估计的 3.0%-6.0%。

(2) 未决赔款准备金（非寿险）

非寿险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业务保险事故已发生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业务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按最高不超过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公司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及 Bornhuetter-Ferguson 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对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进行评估。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按比率分摊法提取理赔费用准备金。

限于公司实际经验和历史数据，本公司直接采用行业边际率确定评估非寿险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即未来现金流无偏估计的 2.5%-5.5%。

15、 收入

收入只有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本公司资产增加或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

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1)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净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非寿险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保费收入金额。

(2) 投资合同收入

投资合同收入包括保单管理费、投资管理费、退保收益等多项收费，该等收费按固定金额收取或根据投资合同账户余额的一定比例收取。除与提供未来服务有关的收费应予递延并在服务提供时确认外，投资合同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在发生当期确认为收入。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投资合同收取的初始费用等前期费用按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损益。

投资合同收入在其他业务收入中列示。

(3)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6、再保险业务

本公司于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分入和分出再保险业务。本公司的再保险业务均为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业务。

1、分出业务

本公司在常规业务过程中进行分出保险业务。

以是否转移重大保险风险为标准，再保险业务可以分为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业务和未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业务。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业务按如下方法进行处理：

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公司免除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估计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现金流量，并考虑相关风险边际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2、分入业务

本公司在确认分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再保险合同业务的浮动手续费、纯益手续费及损失分摊，本公司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以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并将相关的资产或负债确认。

本公司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按照账单标明的金额对相关分保费收入、分保费用进行调整，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7、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8、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存在如下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该类离职后福利属于设定提存计划。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19、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0、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相关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应当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1、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5）所得税的汇算清缴方式

本公司所得税采取分季预缴汇算清缴方式，在年终汇算清缴时，少缴的所得税税额，在汇算清缴期内缴纳；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在汇算清缴期内抵缴。

22、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基于过往经验及其他因素，包括对在有关情况下视为合理的未来事件的预期，本公司对该等估计及判断进行持续评估。

判断

在应用本公司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除了作出会计估计外，还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

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管理层需要就金融资产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判断时，本公司考虑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以及其对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

(2) 保险合同的分拆和分类

管理层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且是否能够单独计量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拆。

同时，管理层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的分类。保险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将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认为当公允价值大幅或持续下降至低于成本时，就应当计提可供出售权益类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对大幅及持续的下降的认定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公司考虑以下因素的影响：股价的正常波动幅度、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持续时间长短、公允价值下跌的幅度，以及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行业及部门的业绩、技术革新和经营与融资现金流量等。

会计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1)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还须对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假设作出估计。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合理估计值，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因素。

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计量假设如下：

(a) 本公司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对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折现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投资策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b) 本公司根据实际数据和行业经验以及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受未来国民生活方

式改变、医疗技术发展及社会条件进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c) 本公司根据实际数据和行业经验以及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退保率假设。退保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d) 本公司根据实际数据和行业经验以及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估计值，作为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公司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本公司确定的通货膨胀率假设，与确定折现率假设时采用的通货膨胀率假设保持一致。费用假设受未来通货膨胀、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e) 本公司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保单红利假设受上述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计量未决赔款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为本公司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及预期损失率，该经验可用于预测未来赔款发展，从而得出最终赔款成本。因此，这些方法根据分析过去年度的赔款进展及预期损失率来推断已付或已报告的赔款金额的发展、每笔赔案的平均成本及赔案数目。历史赔款进展主要按事故年度作出分析，但亦可按地域以及重大业务类别及赔款类型作出进一步分析。重大赔案通常单独进行考虑，按照理赔人员估计的金额计提或进行单独预测，以反映其未来发展。在多数情况下，使用的赔案进展比率或赔付比率假设隐含在历史赔款进展数据当中，并基于此预测未来赔款进展。为评估过往趋势不适用于未来的程度(例如一次性事件，公众对赔款的态度、经济条件等市场因素的变动、司法裁决及政府立法等外部因素的变动，以及产品组合、保单条件及赔付处理程序等内部因素的变动)，会使用额外定性判断。在考虑了所有涉及的不确定因素后，合理估计最终赔款成本。

(2) 运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参照其他金融工具时，该等工具应具有相似的信用评级。

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包括无风险利率、信用风险、外汇汇率、商品价格、股价或股价指数、金融工具价格未来波动率、提前偿还风险等。

对于现金流量折现分析，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及折现率乃管理层基于现行市场信息及适用于具有相似收益、信用质量及到期特征的金融工具的比率所作出的最佳估计。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受到经济状况、于特定行业的集中程度、工具或货币种类、市场流动性及对手方财务状况等因素的影响。折现率受无风险利率及信用风险所影响。

使用不同的估值技术或参数假设可能导致公允价值估计存在较重大差异。

五、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调整事项的说明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参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 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本次变更影响上期其他收益金额 1,891,351.33 元、其他业务收入金额-1,891,351.33 元。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3、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无。

六、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1.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从 2016 年 5 月 1 日开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营改增), 本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4 月 30 日缴纳营业税, 2016 年 5 月 1 日开始缴纳增值税。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年初”指 2018 年 1 月 1 日, “年末”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指 2017 年度, “本年”指 2018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存款	61,695,932.16	122,898,450.65
其他货币资金	5,536,945.80	12,066,163.16
合 计	67,232,877.96	134,964,613.81

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年末余额 5,536,945.80 为结算备付金。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937,127,044.05	482,790,302.81
其中: 债务工具投资	937,127,044.05	203,305,413.08

权益工具投资		279,484,889.73
其他		
合 计	937,127,044.05	482,790,302.81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项 目	年末公允价值	年初公允价值
金融债		26,000,000.00
证券		
合 计		26,000,000.00

4、 应收利息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9,540,209.15	9,182,709.07
应收债券等利息	805,477.53	6,810,293.70
合 计	10,345,686.68	15,993,002.77

5、 应收保费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12,463,517.84	10,316,182.70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8,286,182.80	18,712,610.27
1 年以上	52,594,582.48	54,941,181.47
合 计	73,344,283.12	83,969,974.44

6、 应收分保账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221,889,050.85	256,631,732.38
1 年以上	209,195,625.33	72,718,236.57
合 计	431,084,676.18	329,349,968.95

7、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343,247,157.17	308,945,832.76
合 计	343,247,157.17	308,945,832.76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 目	年末公允价值	年初公允价值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00,000,000.00
平安资产创赢 5 号资产管理产品	1,668,651.58	3,146,274.06

项 目	年末公允价值	年初公允价值
平安资产如意 6 号	10,000,000.00	
太平洋卓越纯债 3 号		51,120,000.00
平安资产如意 8 号第 188 期		50,000,000.00
平安资产如意 8 号第 179 期		50,000,000.00
平安资产如意 7 号第 266 期		50,000,000.00
井冈山北汽（景德镇）新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053,400.00	80,000,000.00
北京合源融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000,000.00	24,000,000.00
稳盈聚利存款 90 号		50,000,000.00
太平洋资产-第 1728 号资产管理产品		50,000,000.00
泰康资产-稳盈聚利存款 92 号		50,000,000.00
阳光资管-同享增利存款 92 期		50,000,000.00
合 计	47,722,051.58	608,266,274.06

9、持有至到期投资

项 目	年末公允价值	年初公允价值
2012 年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武清开发区总公司企业债券		20,000,000.00
2012 年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国开行金融债（代码 130203）		50,120,000.00
合 计	20,000,000.00	90,120,000.00

10、存出资本保证金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农行武昌支行	10,000,000.00	10,000,000.00	定期存款	3 年
交行湖北省分行徐东支行	230,000,000.00	230,000,000.00	定期存款	5 年
合 计	240,000,000.00	240,000,000.00		

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保险公司资本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66 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按其注册资本的 20%提取资本保证金，存放于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中资商业银行。

11、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类别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①账面原值合计：	52,845,201.52	1,720,021.62	189,228.09	54,375,995.05
房屋建筑物	8,075,302.17			8,075,302.17
办公家具及其他	6,781,405.69	254,961.53	61,354.38	6,975,012.84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运输工具	11,399,504.25	77,250.00	77,250.00	11,399,504.25
电子设备	26,588,989.41	1,387,810.09	50,623.71	27,926,175.79
②累计折旧合计:	32,313,551.68	4,426,496.35	122,738.78	36,617,309.25
房屋建筑物	714,364.94	142,289.89		856,654.83
办公家具及其他	6,343,135.36	366,632.34	10,245.31	6,699,522.39
运输工具	4,533,904.46	1,287,549.63	37,466.27	5,783,987.82
电子设备	20,722,146.92	2,630,024.49	75,027.20	23,277,144.21
③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0,531,649.84			17,758,685.80
房屋建筑物	7,360,937.23			7,218,647.34
办公家具及其他	240,223.24			275,490.45
运输工具	6,865,599.79			5,615,516.43
电子设备	6,064,889.58			4,649,031.58
④减值准备合计				
⑤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0,531,649.84			17,758,685.80
房屋建筑物	7,360,937.23			7,218,647.34
办公家具	240,223.24			275,490.45
运输工具	6,865,599.79			5,615,516.43
电子设备	6,064,889.58			4,649,031.58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12、无形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①原价				
软件	14,429,048.92	1,876,000.00		16,305,048.92
合计	14,429,048.92	1,876,000.00		16,305,048.92
②累计摊销额				
软件	5,154,069.73	2,476,046.58		7,630,116.31
合计	5,154,069.73	2,476,046.58		7,630,116.31
③减值准备				
④账面价值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软件	9,274,979.19			8,674,932.61
合计	9,274,979.19			8,674,932.61

13、其他资产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存出保证金	938,732.93	1,593,232.93
应收共保款	55,408,065.75	33,498,563.41
预付赔款	26,501,089.47	25,765,257.00
其他应收款	4,165,583.92	3,983,864.01
开发支出	766,867.92	2,644,837.61
长期待摊费用	1,385,695.72	1,599,329.25
预付租金及物业费等	2,416,528.32	2,137,643.43
预缴税费	17,611,080.52	359,987.44
应收票据	2,000,000.00	
合 计	111,193,644.55	71,582,715.08

14、预收保费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4,784,298.73	13,492,427.66
1年以上	1,198,040.50	581,996.85
合 计	15,982,339.23	14,074,424.51

15、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90,342,211.17	88,689,226.33
合 计	90,342,211.17	88,689,226.33

16、应付分保账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66,018,922.74	304,942,224.85
1至2年	369,793,023.09	68,572,636.73
合 计	435,811,945.83	373,514,861.58

17、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应付短期薪酬	6,052,010.09	133,009,120.50	132,262,388.68	6,798,741.91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599,516.41	12,054,436.21	10,949,240.36	1,704,712.26
应付辞退福利		234,863.00	234,863.00	
合 计	6,651,526.50	145,298,419.71	143,446,492.04	8,503,454.17

(1) 应付短期薪酬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9,580,083.31	119,580,083.31	
二、职工福利费		1,931,263.44	1,931,263.44	
三、社会保险费	1,635,047.55	2,727,307.40	3,956,472.25	405,882.70
其中：				
1. 医疗保险	1,505,185.08	2,307,137.29	3,548,895.63	263,426.74
2. 工伤保险	104,973.65	111,525.70	109,565.29	106,934.06
3. 生育保险	24,888.82	308,644.41	298,011.33	35,521.90
四、住房公积金	273,026.77	4,916,199.26	5,136,475.14	52,750.89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143,935.77	2,870,857.29	1,328,157.74	5,686,635.32
六、劳动保护费		17,938.00	17,938.00	
七、劳务保险费		311,998.80	311,998.80	
八、党组织工作经费		653,473.00		653,473.00
合 计	6,052,010.09	133,009,120.50	132,262,388.68	6,798,741.91

(2)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502,175.50	7,897,981.56	8,022,920.95	377,236.11
失业保险费	145,413.48	297,204.81	290,601.40	152,016.89
企业年金缴费	-48,072.57	1,300,000.00	76,468.17	1,175,459.26
补充医疗保险		2,559,249.84	2,559,249.84	
合 计	599,516.41	12,054,436.21	10,949,240.36	1,704,712.26

18、应交税费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应交	本年已交	年末余额
增值税	1,248,211.02	47,547,147.37	39,497,780.45	9,297,577.94
城建税	114,550.22	2,564,807.52	2,583,797.03	95,560.71
教育费附加	39,459.36	1,124,277.24	1,127,644.09	36,092.51
企业所得税	506,574.66		506,574.66	
房产税	22,185.11	70,604.74	70,604.74	22,185.11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应交	本年已交	年末余额
代扣个人所得税	1,521,869.43	5,382,127.90	5,835,716.01	1,068,281.32
印花税	71,608.92	784,327.08	811,235.75	44,700.25
代收代缴车船税	4,115,495.99	41,019,791.18	40,954,392.91	4,180,894.26
土地使用税		9,634.76	9,634.76	
其他税费	25,008.92	663,213.66	669,456.58	18,766.00
合 计	7,664,963.63	99,165,931.45	92,066,836.98	14,764,058.10

19、应付赔付款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21,406,785.32	69.63	43,651,248.58	98.15
1-2年(含2年)	9,336,141.73	30.37	821,543.43	1.85
合 计	30,742,927.05	100.00	44,472,792.01	100.00

20、保险合同准备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再保摊回	自留	合计	再保摊回	自留	合计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5,042,516.22	178,074,980.51	213,117,496.73	30,646,025.07	197,762,815.22	228,408,840.29
未决赔款准备金	308,204,640.95	340,727,401.17	648,932,042.12	278,299,807.69	325,624,950.95	603,924,758.64
合 计	343,247,157.17	518,802,381.68	862,049,538.85	308,945,832.76	523,387,766.17	832,333,598.93

(1) 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合同期限如下：

到期期限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	1年以上	合计	1年以内	1年以上	合计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13,117,496.73		213,117,496.73	228,408,840.29		228,408,840.29
未决赔款准备金	648,932,042.12		648,932,042.12	603,924,758.64		603,924,758.64
合 计	862,049,538.85		862,049,538.85	832,333,598.93		832,333,598.93

(2) 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明细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已发生已报案	374,167,941.63	373,966,515.62
已发生未报案	242,099,550.12	200,927,503.19
理赔费用	32,664,550.37	29,030,739.83
合 计	648,932,042.12	603,924,758.64

21、其他负债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40,547,189.18	78.53	54,465,660.68	91.82
1-2年(含2年)	11,088,735.75	21.47	4,853,621.34	8.18
合 计	51,635,924.93	100.00	59,319,282.02	100.00

22、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240,000,000.00	20.00			240,000,000.00	20.00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224,000,000.00	18.66			224,000,000.00	18.66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公司	200,000,000.00	16.67			200,000,000.00	16.67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16.67			200,000,000.00	16.67
国电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68,000,000.00	14.00			168,000,000.00	14.00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8,000,000.00	14.00			168,000,000.00	14.00
合 计	1,200,000,000.00	100.00			1,200,000,000.00	100.00

23、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892,745.48			892,745.48
合 计	892,745.48			892,745.48

24、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年初余额	-205,128,586.58	-95,242,277.14
本期增加额	-194,572,375.35	-109,886,309.44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194,572,375.35	-109,886,309.44
本期减少额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数		
本年年末余额	-399,700,961.93	-205,128,586.58

25、保险业务收入

(1) 保费收入情况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原保费收入	728,481,277.19	738,063,319.57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分保费收入	40,264,275.47	30,055,364.07
合 计	768,745,552.66	768,118,683.64

(2) 本公司 2018 年度保费收入按险种划分明细如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机动车辆保险	350,681,111.69	355,916,414.28
企业财产保险	313,125,708.68	300,119,082.97
家庭财产保险	116,990.23	36,425.87
工程保险	16,840,746.87	34,714,197.87
责任保险	30,003,883.76	21,996,624.93
意外伤害保险	23,959,609.68	27,787,875.38
货物运输保险	445,868.98	664,689.35
船舶保险	1,297,056.09	682,085.15
保证保险	2,129,996.39	2,318,155.98
特殊风险保险	145,906.45	194,339.59
健康保险	7,611,666.08	8,835,126.94
农业保险	22,387,007.76	14,853,665.33
合 计	768,745,552.66	768,118,683.64

26、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4,555,216.95	10,777,159.75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999,626.14	15,126,592.10
持有至到期投资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546,376.81	4,993,267.21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9,231,446.67	10,136,475.43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216,486.66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07,557.51	
合计	-78,722,669.26	42,249,981.15

2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71,880,589.11	-56,241,985.37

其他		
合 计	71,880,589.11	-56,241,985.37

28、赔付支出净额

(1) 按保险合同列示赔付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原保险合同	491,806,668.42	449,217,736.31
再保险合同	22,021,164.57	5,759,473.50
合 计	513,827,832.99	454,977,209.81

(2) 摊回赔付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原保险合同	181,844,628.01	122,752,469.46
再保险合同		
合 计	181,844,628.01	122,752,469.46

说明：赔付支出净额=赔付支出-摊回赔付支出=513,827,832.99-181,844,628.01=331,983,204.98 元。

29、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1) 按保险合同列示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28,382,499.16	13,232,197.79
再保险合同	16,624,784.32	28,693,468.45
合 计	45,007,283.48	41,925,666.24

(2) 按构成内容列示提取原、再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01,426.01	18,501,442.90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41,172,046.93	20,843,759.63
理赔费用准备金	3,633,810.54	2,580,463.71
合 计	45,007,283.48	41,925,666.24

(3)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已报案	13,533,650.82	39,542,506.69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	16,098,006.19	-10,692,575.74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理赔费用	273,176.25	-156,462.50
合 计	29,904,833.26	28,693,468.45

说明：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45,007,283.48-29,904,833.26= 15,102,450.22 元。

30、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45,900,252.22	127,723,266.69
合 计	145,900,252.22	127,723,266.69

31、业务及管理费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130,688,788.45	137,630,005.57
财产使用费用	35,582,526.92	36,294,842.51
日常经营费用	48,456,583.44	41,669,862.23
中介费用	3,822,030.78	4,176,343.18
其他费用	10,133,139.65	15,852,024.81
合 计	228,683,069.24	235,623,078.30

注：其他费用主要为提取的保险保障基金及交强险救助基金以及开办费等。

32、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719,530.10	1,235,971.9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67,946,600.00	
合 计	68,666,130.10	1,235,971.91

33、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 关于政府扶持补助资金的申请	250,000.00	
2. 南京市政府（河西）金融集聚区发展	2,030,000.00	
3.长江财险烟台支公司履行社会责任先进集团	200,000.00	
4. 关于转发《建邺区关于支持金融业和企业上市发展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30,000.00	
5. 关于 2017 年度东湖示范区资本特区获奖励单位 领取补贴工作的通知	1,524,461.00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个人所得税代扣税款手续费	2,021,200.05	1,891,351.33
增值税增加计税抵扣额		
合 计	6,055,661.05	1,891,351.33

34、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类别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政府补助利得（详见下表）		3,374,100.00
其他	2,039,797.42	1,356,936.59
合 计	2,039,797.42	4,731,036.59

(2) 上表所列营业外收入发生额中，政府补助利得明细如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新设机构发展扶持奖励资金		336,000.00
烟台市莱山区金融工作办公室扶持资金		543,100.00
建邺区支持金融业和企业上市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0
济南市市中区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800,000.00
老河口市地方留成税收奖励		695,000.00
合 计		3,374,100.00

35、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284,447.18	353,581.63
递延所得税调整		4,382,249.64
合 计	-284,447.18	4,735,831.27

3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按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①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94,572,375.35	-109,886,309.44
加：资产减值准备	68,666,130.10	1,235,971.91
固定资产折旧	4,303,757.57	5,603,292.99
无形资产摊销	2,476,046.58	1,544,406.69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25,435.17	800,409.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1,880,589.11	56,241,985.3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8,722,669.26	-42,249,981.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82,249.6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8,441.7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8,581,810.07	-137,837,424.3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4,724,961.10	146,797,097.3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815,774.75	-73,506,743.47
②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7,232,877.96	134,964,613.81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34,964,613.81	354,937,223.76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731,735.85	-219,972,609.95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有关信息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① 现金	67,232,877.96	134,964,613.81
其中: 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7,232,877.96	134,964,613.8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② 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③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232,877.96	134,964,613.81
其中：持有但不能由公司或集团内其他子公司使用的大额现金和现金等价物金额		

八、风险管理

公司建立了风险管理体系，将面临的风险分为市场风险、承保风险、信用风险，并分别针对各类风险建立了量化分析体系。公司根据保监会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各项风险管理制度，制定了《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准则（试行）》、《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办法》、《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操作风险损失事件库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风险限额管理暂行办法》、《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风险管理办法（试行）》等十余项风险管理制度。

1. 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赔付水平、费用水平等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不利偏离，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2018年四季度末，公司保险风险最低资本占用同比下降0.71%；环比下降4.63%。公司保险风险最低资本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较上季度变化较大，较大原因在于，本季度再保后未决赔款准备金环比下降1.83%，其中财产险再保后未决赔款准备金环比下降9.13%，由于财产险准备金风险最低资本基础因子较高，其再保后未决赔款准备金大幅减少引起准备金风险最低资本占用下降6.32%，引起公司整体保险风险较上季度下降明显。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权益价格、房地产价格、汇率等不利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2018年四季度末，公司市场风险最低资本占用同比下降62.67%，环比降低0.44%。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投资产品结构发生了较大调整，股票资产风险暴露同比减少99.41%，由于股票资产风险基础因子高于其他权益类投资资产，其风险暴露的大幅减少引起权益价格风险最低资本占用同比下降62.49%。与上季度末相比，公司减持了部分债券和证券投资基金，市场风险环比降低0.44%。鉴于上述，公司整体市场风险呈明显下降趋势。

3.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交易对手信用

状况的不利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2018年四季度末，公司信用风险最低资本占用同比降低3.72%；环比降低12.59%。与上年同期相比，一是涉及交易对手违约风险的投资资产风险暴露同比减少45.78%；二是本年度公司应收保费清理工作成效显著，6个月以上应收保费余额同比减少23.94%；三是公司分出业务再保险资产风险暴露同比增加24.11%，引起再保险业务交易对手违约风险最低资本同比增加7.24%，但考虑利差风险的分散效应，公司整体信用风险同比减少3.72%。与上季度相比，一是公司减持了部分债券产品和资产管理产品，引起投资业务交易对手违约风险暴露环比减少38.36%；二是公司加大了应收款项的清理工作，6个月以上应收保费余额环比减少30.66%；三是公司分出业务再保险资产风险暴露环比减少6.73%，引起再保险业务交易对手违约风险最低资本环比减少2.26%；考虑利差风险的分散效应，公司整体信用风险环比减少12.59%。

九、或有事项的说明

未决诉讼

苏维利合同纠纷案件：我司与苏维利签署合作协议后，苏维利未按照协议约定向我司支付2017年利息960万元，虽经我司再三催促但对方仍未履行，故我司与2017年10月向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苏维利支付利息960万元及延迟利息227,677.80元，并于2017年12月向竞秀区法院申请了诉前财产保全。2018年3月12日，我司向法院申请追加诉讼请求，要求苏维利支付第二年利息及相应延迟利息，诉讼请求合计为19,661,930.90元。2018年5月17日及6月20日，法院经过两次开庭审理，我方与被告方未能达成一致，案件待法院判决。截止2018年12月31日，我司仍未收到一审判决，如一审判决结果对我司不利，我司可能提起上诉。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财务报告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母公司基本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 企业的持股 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 业的表决权比 例(%)
国电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及信息咨询	734,500.00	14.00	14.00

2、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股东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股东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公司	股东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下的公司
国电保险经纪（北京）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下的公司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下的公司
瑞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下的公司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所属单位	同一集团控制下的公司

3、关联方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主要财产保险业务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所属单位	财产保险	保费收入	297,552,341.69	40.85	280,799,782.20	56.89

②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国电保险经纪（北京）有限公司	保险经纪	佣金支出	91,506,122.88	62.72	80,488,639.15	63.02

（2）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本年确认的租赁费
国电武汉实业有限公司	租赁费	2018-1-1	2018-12-31	按市场定价	4,904,237.40
国电武汉实业有限公司	物业费	2018-1-1	2018-12-31	按市场定价	1,638,154.80
国电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租赁费	2018-1-1	2018-12-31	按市场定价	3,265,549.78

（3）其他关联交易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国电财务公司下属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存款为 2,019,502.46 元，本年度本公司从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利息收入 2,610.14 元。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关联方应收、预付款项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保费：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所属单位	54,811,860.41		60,765,063.12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630,627.81		630,627.81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2,550,481.05		1,199,280.19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9,697.43			
预付赔款：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所属单位	7,070,000.00		3,005,020.00	
其他流动资产：				
国电武汉实业有限公司	285,119.73		285,119.73	

(2) 关联方应付、预收款项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国电保险经纪(北京)有限公司	83,375,920.47	79,394,141.06

十二、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

十三、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5 日

关于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保险保障基金审计情况说明

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财险公司”）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按照《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 2008 年第 2 号文）以及《关于缴纳保险保障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08〕116 号）的有关规定，现将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保险保障基金审计情况说明如下：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长江财险公司已经按照《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 2008 年第 2 号文）以及《关于缴纳保险保障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08〕116 号）的有关规定对所计提的保险保障基金进行了相关的账务处理，情况如下：

1、长江财险公司 2018 年度总保费收入 768,745,552.66 元，其中非投资型财产险 737,174,276.90 元、非投资型意外险 23,959,609.68 元、短期健康险 7,611,666.08 元。

2018 年度原保费收入 728,481,277.19 元，其中非投资型财产险 697,149,369.37 元、非投资型意外险 23,720,241.74 元、短期健康险 7,611,666.08 元。

2018 年度分保费收入 40,264,275.47 元，其中非投资型财产险 40,024,907.53 元、非投资型意外险 239,367.94 元。

2、长江财险公司 2018 年度应缴纳基金的保险业务收入 728,481,277.19 元，其中非投资型财产险 697,149,369.37 元、非投资型意外险 23,720,241.74 元、短期健康险 7,611,666.08 元。按照《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2018 年度应缴纳基金 5,827,850.22 元，其中非投资型财产险 5,577,194.95 元、非投资型意外险 189,761.93 元、短期健康险 60,893.33 元。

3、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长江财险公司 2018 年度预缴保险保障基金 3,736,506.56 元；

4、2019 年 1 月 9 日缴纳 2018 年度保险保障基金 1,476,000.00 元。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一）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在准备金评估日为尚未终止的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等于未赚保费准备金扣除未到期保单获取成本后再加上保费不足准备金。我公司未赚保费准备金是以未到期保费收入为基础，采用 1/365 法所计提的准备金。保费不足准备金是公司在保费充足性测试中，出现未来净现金流出大于未赚保费准备金减去未到期保单获取成本之差的情况时，需要补充提取的准备金。

（二）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公司保险事故已经发生但尚未结案的损失而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IBNR）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其中，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保险事故已经发生并已提出索赔，公司尚未结案的赔案而提取的准备金。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由公司理赔部门根据赔案的相关信息，采用逐案法评估。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IBNR）是保险事故已经发生，但尚未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的损失而提取的准备金。公司IBNR采用损失率法、链梯法以及B-F法评估。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为尚未结案的损失可能发生的费用而提取的准备金。其中为：直接发生于具体赔案的专家费、律师费、损失检验费等而提取的为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由理赔部门逐案归集；为非直接发生于具体赔案的费用而提取的为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采用比例法进行计算。

（三）主要假设如下：

1. 计量单元：以险种大类为计量单元。

2. 预期赔付率：参照公司历史已报告损失，结合实际经验、市场经验以及未来发展变化趋势设置预期赔付率。

3. 相关费用率数据：根据公司历史费用分析结果和未来发展趋势，结合行业平均数值，设置相关费用率假设。包括：维持费用率、首日费用率等。

4. 风险边际率：根据《关于保险业做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实施工作的通知》（保监发〔2010〕6号）文件要求，

采用行业指导比例：

未到期风险边际率：3%（车险）、6%（非车险）

未决风险边际率：2.5%（车险）、5.5%（非车险）

5. 久期及贴现率：

对于久期超过1年的负债，公司进行贴现。折现率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即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750个工作日国债收益率曲线的移动平均为基准，加合理的溢价确定。

公司目前经营险种未到期及未决赔款准备金久期均小于1年，不考虑贴现。

6. 未来预期现金流量

未来预期现金流量包括预期赔付支出、维持费用以及间接理赔费用。其中，预期赔付支出等于未到期保单未赚保费*预期赔付率。

7. 其它与准备金相关的假设

（四）公司保险准备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8年12月末	2017年12月末	2016年12月末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78,074,980.51	197,762,815.22	219,986,498.43
未决赔款准备金	340,727,401.17	325,624,950.95	312,392,753.16
其中：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包含直接理赔费用）	182,683,325.01	195,838,498.42	216,820,296.31
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IBNR）	131,910,995.77	106,194,089.29	73,849,066.29
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	26,133,080.39	23,592,363.24	21,723,390.56

四、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风险评估

公司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 11 号：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要求与评估》（简称 11 号规则）等监管规定，将公司的风险划分为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七大类进行专项管理，因风险具有客观性、偶然性、复杂性、可变性等特点，公司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对专项风险进行评估和分析。现将 2018 年度各专项风险评估情况说明如下：

1. 保险风险

2018 年公司对保险风险相关指标进行了充分、全面、深入的评估并从产品条款的拟定、产品费率厘定、准备金提取等重要风险管理环节，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对存在的风险进行分析。2018 年公司新增和修订了《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寿险业务准备金回溯分析管理办法》《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寿险业务准备金基础数据、评估与核算内部控制规范》《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开发管理办法》等五项相关制度。总体来看，公司保险风险管理制度较为健全，日常工作基本按照制度执行，但在保险产品条款、费率、产品分类等方面还需进一步完善和细化。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管理方面主要从利率风险和权益价格风险进行管控，截至四季度，公司持有的受到市场利率变动影响的资产有企业（公司）债 13,348.52 万元，利率风险最低资本为 382.15

万元，公司持有的受到市场权益价格变动影响的资产股票价值为 166.87 万元，证券投资基金 22601.87 万元，资产管理产品 59,762.31 万元，权益价格风险最低资本为 4608.3 万元，公司利率风险和权益价格风险最低资本均在《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资金运用配置方案》风险限额以内。2018 年未发现重大市场风险事件。

3. 信用风险

投资交易方面的信用风险管理主要是建立并维护交易对手库以及设定信用风险限额，并对交易对手情况及风险限额进行监测与报告，对于重大突发事件建立预警机制。2018 年未发现资金运用相关信用风险事件。

再保险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管理方面，公司结合经营管理实际，2018 年修订了《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再保险分入业务管理办法》《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再保险账务及结算管理办法》《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再保险合同分出业务实施细则》，全面加强再保险信用风险制度建设及管理工作，并在实际工作中严格执行。2018 年未发现再保险交易对手信用风险事件。

4. 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管理主要是从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发展规划等内容进行管控。公司将战略目标、战略风险按职能部门、单位、业务条线进行层层分解，明晰目标、厘定标准、明确时间，保证战略目标的达成和战略风险的管控。通过月度经营分析会，定期向高级管理层报告各条线战略目标实施情况，结合内外部

情况分析公司战略风险点，推进公司适时调整优化阶段性战略目标。公司在战略规划实施年末和规划期末，对保费收入、总资产、利润率、偿付能力充足率、分支机构建设等重要指标年度完成情况以及战略风险进行评估，并与规划目标进行差异分析，形成规划实施情况全面评估报告提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为了促进公司战略规划实施，先后出台了《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管理提升工作实施方案》（长财险企〔2018〕104 号）《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战略风险管理办法（修订）》（长财险企〔2018〕308 号）《关于市场业务减亏增效优化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长财险企〔2018〕453 号）《关于开展减亏增效促发展专项行动的通知》（长财险企〔2018〕501 号）等制度。2018 年公司战略风险管理未发现重大风险隐患。

5.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管理主要是从公司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管理、信息系统管理等方面进行管控。2018 年公司修订了《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操作风险管理办法》和《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操作风险损失事件库管理实施细则》，进一步明确了“三道防线”操作风险管理职责，细化了操作风险事件的分类及报送流程。在实际操作中根据操作风险识别与分析的管理要求，细化了操作风险控制的各项举措，完善了操作风险的内部报告机制，将操作风险管理基本法与操作风险监测、操作风险损失事件库建设有机结合，形成了完整的操作风险管理制度体系，进一步防范和化解风险。2018 年未发现重大操作风险事件。

6.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管理主要是从公司机制建设、应急处理和形象建设三方面进行管控。为了切实提升声誉风险管理能力，公司于2018年根据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修订声誉风险管理有关制度，相继印发《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媒体危机管理工作指引》《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社交媒体管理办法》等制度，进一步对公司声誉风险预防、识别、处置、化解等环节进行了规范。此外，通过举办多种形式声誉风险培训，提升全员声誉风险防范意识，提升公司员工特别是关键岗位员工对声誉风险识别、化解及应对的能力和水平。同时公司还建立了声誉风险事前评估机制，定期对声誉风险进行评估，根据声誉风险评估结果，制定具体的应对方案，各级分支机构按照总公司制定的应对方案落实执行。

2018年，公司发生声誉风险事件2项。事件发生后，公司立即启动声誉风险管控相关的应对措施。第一时间关注各主要媒体相关报道，实时收集相关信息，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工作情况，并立即对公司官网所有信息进行排查和完善，消除网上舆情来源。同时，公司积极向监管机构进行汇报，并与公司官网管理合作方荆楚网等媒体进行沟通，研究风险管控措施，积极有效化解各种声誉风险。

7. 流动性风险

2018年，公司结合流动性风险管理实际情况，对《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作出修订，进一步明确流动性风险管理流程，细化

各相关部门管理职责，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为进一步加强流动性风险识别和计量、监测与控制，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牵头部门按照《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和监管要求，按月度开展流动性风险关键指标监控，按季度进行流动性压力测试，并定期向风险管理部门与高级管理层汇报流动性风险管理状况，提出流动性风险管理相关建议。

公司高度重视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流动性风险各项指标可控在控。根据流动性风险指标监测情况和压力测试结果，未发现流动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

1. 健全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公司建立了风险管理的三道防线。第一道防线由公司销售部门、业务管理部门、财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组成，在业务前端识别、评估、应对、监控和报告风险；第二道防线为风险管理与合规法务部，负责组织、综合协调风险管理工作；第三道防线为审计部和纪检监察部组成。针对公司已建立的风险管理流程和各项风险控制程序和活动进行监督，并对风险案件进行责任追究。

2. 细化风险管理职责

在做好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同时，根据不同风险特点及公司专业职能部门职责，明确了各专项风险管理牵头责任部门及管理要求。其中，保险风险牵头部门为产品精算部、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牵头部门为资产管理中心、战略风险牵头部门为发展企划部、操作风险牵头部门为风险管理与合规法务部、声誉

风险牵头部门为办公室、流动性风险牵头部门为财务管理部。通过明确专项风险管理部门，提升风险管理的专业性、有效性。

3. 建立科学的风险管理考核机制

公司根据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分别制订了《总公司各部门 2018 年度合规与风险管理指标考核方案》《各分公司 2018 年度合规与风险管理指标考核方案》，通过对重大风险指标、风险管理能力建设、非量化风险管理重点指标的完成情况，建立多维度、科学合理的考核指标体系，使风险管理工作切实融入到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

通过建立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加强各专项风险管理，完善风险管理考核机制，2018 年，公司风险管理工作得到进一步提升。

五、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2018 年公司保费收入居前 5 位的保险产品依次为机动车辆保险、企业财产保险、责任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和农业保险。分险种经营情况表如下：

单位：万元

险种	保险金额	保费收入	赔付支出	提取两项准备金	承保利润
机动车辆保险	9359241.34	35068.11	24816.66	-2429.73	-7690.13
企业财产保险	67739964.11	31312.57	20315.31	584.56	-4391.37
责任保险	3631066.42	3000.39	1095.35	657.9	-417.98
意外伤害保险	4498173.34	2395.96	1313.21	272.06	-524.5
农业保险	-	2238.7	1604.09	669.98	-694.98

备注：1. 表中保费收入包含原保费收入、分入保费收入；赔款支出含赔付支出、分保赔款支出、再保摊回赔付

支出；准备金包含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为再保后数据。

2. 公司以农共体成员身份参与农共体农险分入业务，该业务以季度账单方式发送我司，列明分入保费、分入手续费、农共体管理费、已决赔款与未决赔款，不提供保险金额。

六、偿付能力信息

（一）公司实际资本和最低资本

截至 2018 年底，公司实际资本为 78,783.80 万元，最低资本为 26,718.68 万元。

（二）资本溢额或者缺口

公司实际资本溢额、核心资本溢额均为 52,065.13 万元，不存在资本缺口。

（三）偿付能力充足率状况

公司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均为 294.86%。

（四）相比报告前一年度偿付能力充足率的变化及其原因

与上年度相比，公司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同比均下降 7.72 个百分点，下降的原因如下：

1. 实际资本减少

截至 2018 年底，公司实际资本为 78,783.80 万元，同比减少 19.74%，其中：认可资产 229,767.04 万元，同比减少 4.59%；认可负债 150,983.24 万元，同比增加 5.83%；认可资产减少，认可负债增加，公司实际资本减少。

2. 最低资本减少

2018年末，公司最低资本要求为26,718.68万元，同比减少17.63%，其中：量化风险最低资本25,090.31万元，同比减少17.63%；控制风险最低资本1,628.36万元，同比减少17.63%。

因实际资本减幅高于最低资本减幅，公司本年度末偿付能力水平达到294.86%，同比下降7.72个百分点。

（五）偿付能力不足的，应当说明原因

截至2018年底，公司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均高于监管规定，公司偿付能力充足。

七、重大关联交易信息

根据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2018年度，公司共发生两项重大关联交易。

（一）交易对手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国家能源集团于2017年11月28日正式成立，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的中央企业。2017年8月28日，经报国务院批准，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与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并重组为国家能源集团，2018年《财富》世界500强排行榜第101名。鉴于国家能源集团为公司股东，因此，国家能源集团是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其发生的交易活动属关联方交易。2018年度公司通过共保方式承保国家能源集团所属企业保险项目，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总和约为2.9755亿元。

——国电保险经纪（北京）有限公司。国电保险经纪（北京）有限公司是由国家能源集团所属成员单位投资，经原保监会批准于2007年4月成立，专业从事保险经纪业务的一家全国

性保险中介机构。公司注册资本为 1 亿元，总部位于北京，现有南京、沈阳、武汉、西安四家分支机构。鉴于国电保险经纪（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经纪）是公司股东国家能源集团旗下的从事保险中介的机构，因此，国电经纪是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其发生的交易活动属关联方交易。2018 年度国电经纪为公司承保国家能源集团业务提供保险中介服务，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总和约为 0.9151 亿元。

（二）定价政策

公司按照市场公开定价操作，定价原则合理、公平，避免有任何高于或低于正常交易价格的情况发生。且市场中可以为公司提供类似交易的交易方很广泛，公司严格按照市场化的原则，对关联交易对手和交易品种进行评价和选择。

本次保险项目费率采用市场化定价方式，公平、公正、公允。该保险项目费率依据保险标的风险不同，实行差别费率，费率平均约为 0.5042‰，为长江财险报备中国银保监会的相应费率水平。本次服务项目依据保险标的风险，统一确定佣金比例为 30%，与保险市场同质风险标的佣金水平持平。

（三）交易目的

有助于公司和国家能源集团、国电经纪建立长期、全面战略合作关系，促进公司间合作关系深入发展；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提高公司承保质量和能力，同时，对公司品牌知名度美誉度推广、公司整体业绩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四）交易的内部审批流程

目前，公司严格按照《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对关联交易实施管理。

对于重大关联交易，公司审批流程如下：**一是**重大关联交易经公司总裁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提请公司审计委员会审查；**二是**公司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后，及时向董事会报告，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三是**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不得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 2/3 以上通过；**四是**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公司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不得参与股东大会表决；**五是**独立董事需对重大关联交易一致同意并出具书面意见；**六是**公司监事会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对重大关联交易实施监督；**七是**主要股东向保监会提交关于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的书面声明；**八是**公司认真审核交易的定价政策，杜绝出现成交价格与市场公允价格之间较大差异。

对于一般关联交易，公司严格按照内部授权程序予以审查。完成内部审批程序后，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备案或批准。公司指定专人负责关联交易的搜集、登记、整理工作，实时建立关联方信息档案及关联交易业务台账，及时更新相关信息。同时，公司适时组织开展相关人员培训工作。

（五）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

公司秉承“诚信、合规、互助、共赢”的核心价值观，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根据自

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与国家能源集团、国电经纪实施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本次重大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形成持续的经营能力，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长远规划。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研读了公司《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保股东资产暨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和《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股东所属保险经纪公司业务合作暨重大关联交易》，详细了解上述重大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并与当时的市场价格水平进行了比对，分别作出了《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意见》和《关于长江财险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对上述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认可。同时，公司独立董事也要求公司经营层要将重大关联方交易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通过内部决策机制、部门间的相互制衡机制、内部审计机制、信息披露机制等对重大关联方交易予以有效管理。此外，对关联方进行相关指导和培训，使之予以有效配合，使《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在公司内部得以有效遵守。

八、重大信息事项

2018年7月，根据工作需要，决定由孙明清作为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负责人，从2018年7月4日起开始履职，履职期限为3个月，至2018年10月3日。

2018年7月，我公司资金运用风险行政责任人变更为党委委员、公司临时负责人、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工会主席孙明清。

2018年7月，经公司股东大会推荐，聘任刘嵘涛为我公司独立董事。

2018年10月，因公司正在选聘总经理，根据工作需要，延长孙明清临时负责期限，延期至拟任总经理到任为止。

关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更换董事长”，“当年董事会累计变更人数超过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名称、注册资本或者注册地发生变更”，“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撤销省级分公司”，“偿付能力出现不足或者发生重大变化”，“重大战略投资、重大赔付或者重大投资损失”，“公司或者其董事长、总经理因经济犯罪被判处刑罚”，“重大诉讼或者重大仲裁事项”，“公司或者省级分公司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行政处罚”，“更换或者提前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及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公司暂未发生。